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成汉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85,068.54万元、102,000.00万元以分别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和“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25,2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2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999,971.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314,551.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0,685,419.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1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将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注
1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88,947.41	88,000.00	85,068.54
2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	129,246.09	102,000.00	102,000.00
合计		218,193.50	190,000.00	187,068.54

注: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泰来科技和芯成汉奇提供借款:

1、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85,068.54万元(含置换募集资金)向泰来科技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2、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102,000.00万元(含置换募集资金)向芯成汉奇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芯成汉奇的少数股东海南芯成汉奇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成汉奇一号”)系芯成汉奇的员工持股平台,因芯成汉奇一号的净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且芯成汉奇一号的合伙人亦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本次芯成汉奇一号未同比例提供借款。芯成汉奇一号非公司关联方。

3、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分批或一次性向泰来科技和芯成汉奇提供借款。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4、公司可根据泰来科技和芯成汉奇的资金状况要求其归还借款,泰来科技和芯成汉奇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利率将参考借款协议签订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实际债务融资成本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同期借款利率等因素综合确定,不低于公司实际债务融资成本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同期借款利率,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予以计算。

5、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泰来科技和芯成汉奇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借款的子公司情况

(一)泰来科技公司名称: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2. 注册资本:49,3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何巍
4. 主要业务情况: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
5.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泰来科技总资产244,274.71万元,净资产50,266.93万元;2025年1-3月,泰来科技实现营业收入48,369.53万元,净利润-1,289.64万元。

6.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泰来科技100.00%股权。

(二)芯成汉奇名称: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3日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何巍
4. 主要业务情况:晶圆级封测制造中心
5.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芯成汉奇总资产90,424.04万元,净资产7,009.95万元;2025年1-3月,芯成汉奇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82.90万元。

6.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芯成汉奇70%股权,海南芯成汉奇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泰来科技和芯成汉奇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和“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泰来科技和芯成汉奇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将存放于该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泰来科技和芯成汉奇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泰来科技提供85,068.54万元借款,向芯成汉奇提供102,000.00万元借款,分批或一次性拨付。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其投资收益不排除会受到利率、政策等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保荐人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25,2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2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999,971.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314,551.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0,685,419.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1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注
1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88,947.41	88,000.00	85,068.54
2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	129,246.09	102,000.00	102,000.00
合计		218,193.50	190,000.00	187,068.54

注: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攀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闲置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维存储”)于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204.18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25,2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2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999,971.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314,551.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0,685,419.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1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注
1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88,947.41	88,000.00	85,068.54
2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	129,246.09	102,000.00	102,000.00
合计		218,193.50	190,000.00	187,068.54

注: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6,772.2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941.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	截至2025年4月30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88,947.41	88,000.00	85,068.54	65,603.65	61,541.17
2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	129,246.09	102,000.00	102,000.00	111,168.60	98,400.00
合计		218,193.50	190,000.00	187,068.54	176,772.25	159,941.1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63.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3.01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549.00	170.00	17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0.00	10.00	10.00
律师费用	166.98	73.58	73.58
信息披露费用	63.21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27	9.43	9.43
合 计	2,931.46	263.01	263.01

注: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204.1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佰维存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佰维存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1、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